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将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都签订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4、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杨锐利      张兆国      吕本富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